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計劃表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備註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	金額	內容
文書科	1	108年度「圖書室圖書購買出版品計畫」	提供地檢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偵辦及實務之參考工具書及各種期刊之借閱	文書科、總務科	60,000			0	經107.6.13-14審查會議決議，部份計劃內容未臻明確，請補正後，至遲於107.7.20送入審查小組，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審查程序。
文書科	2	108年度「出版品實施計畫」	提升上級機關及同仁、民衆了解地檢署業務推展動向及其偵辦成果	文書科、總務科	100,000			0	經107.6.13-14審查會議決議，部份計劃內容未臻明確，請補正後，至遲於107.7.20送入審查小組，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審查程序。
研考科	3	108年度司法志工運用計畫	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	研考科	1,165,570			1,143,672	一、核准金額：1,143,672元(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) 1. 司法志工交通費:1,104,000元(10班×2天×200元×23天×12月) 2. 法律新知中心誤餐費:19,320元(70元×23天×12月) 3. 專業訓練午餐費:11,200元(70元×40人×4次) 4. 專業訓練講師費:8,152元(2,038元(含二代健保)×4人) 5. 雜支:1,000元 二、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。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計劃表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備註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	金額	內容
研考科	4	108年度少年司法官活動計畫	鼓勵清寒高中生就讀法律系並瞭解司法機關，提供獎助學金培育優秀司法生力軍	研考科	133,400			84,600	一、核准金額:84,600元 1. 獎助學金:80,000元(20,000元X4人) 2. 講師費:1,600元(800元X1小時X2人) 3. 證書頒發與相關活動:2,000元 4. 雜支:1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四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研考科	5	108年暑期青少年志工研習會	配合法務部推展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暨政府推動志願服務	研考科	15,550			13,100	一、核准金額:13,100元 1. 便當:7,000元(70元X50個X2天) 2. 講師費:1,600元(800元X2人) 3. 文具(消耗性文具用品):3,500元(70元X50人) 4. 雜支:1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四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觀護人室	6	108年度司法保護據點工作計畫(速股)	一級預防宣導：各據點各辦理1場主題性法律宣導活動。	鳳山區公所、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苓雅區建軍社區發展協會、前鎮區明義社區發展協會	8,524	講師費、紅布條及雜支等		8,522	一、核准金額:8,522元 1. 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講師費(外聘講師1,600元/小時；內聘講師800元/小時):6,522元(1,600元X4場)+(1,600元X4場X1.91%) 2. 紅布條(預防犯罪宣導活動):1,000元(1,000元X1條) 3. 雜支(製作活動成果報告等事宜):1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四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計劃表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備註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	金額	內容
觀護人室	7	修復式司法方案(莊股)	協助被害人、加害人及雙方家庭利害關係人進行充分的對話之機會，持續連結制度性資源與其他社區多樣化之資源。藉此除改善家庭關係外，亦達到和諧社區(群)之關係	旭立基金會、更保、榮觀、高雄監獄、高雄看守所及高雄女子監獄等	261,373	督導費、講師費、諮商費、講義費、成果冊、雜支...等支出		249,373	一、核准金額：249,373元 1. 外聘督導費:19,567元(1,600元X12時)+(1,600元X12時X1.91%)。 2. 宣導說明會講師費:16,306元(1,600元X10小時)+(1,600元X10小時X1.91%)。 3. 交通住宿費:20,000元。 4. 個案初談費:20,000元(1,000元*10案*2人) 5. 促進會談費:160,000元(1,600元*100小時) 6. 追蹤關懷訪談費:6,000元(300元*20次) 7. 執行案件印刷費-相關表格印製:1,500元(150元x10案) 8. 成果冊:800元(160元x5份) 9. 團體督導講義費:3,600元(100元x6次x6人) 10. 郵資:600元(掛號郵寄結案公文與執行報告回地檢署60元X10案) 11. 雜支1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0月31日止，並至遲於108年11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各股檢察官	8	協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車禍鑑定與覆議計畫	檢察官指定之鑑定費用繳納	各股檢察官、高雄市交通事故車輛行車鑑定委員會、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	335,500			265,000	一、核准金額：265,000元 1.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:240,000元(3,000元x80件) 2. 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費:24,000元(2,000元x12件) 3. 雜支:1,000元。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四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計劃表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備註	金額	內容
法醫室	9	往生關懷服務--協辦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解剖及清潔	提供被害往生者更乾淨、有尊嚴的解剖空間，使保護業務得以提早展開。	法醫室、高雄市政府	135,000			133,000	一、核准金額：133,000元 1. 協助解剖費用:60,000元(1,000元×60件) 2. 清潔費:72,000元(6,000元×12月) 3. 雜支:1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四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總計			申請108年度年度工作計劃緩起訴處分金總預算款		2,214,917			1,897,267	